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82號

上訴人 御盛新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志昌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300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連帶債務人共同被告之一人提起上訴，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第二審法院審理時，程序上應先將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處

01 理，惟日後判決結果若係上訴駁回，則因其上訴非有利益於
02 共同訴訟人，判決書當事人欄毋庸將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
03 被告列為上訴人。查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賴志昌及原審被
04 告○○○為上訴人御盛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御盛新公司）
05 向被上訴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由，對上訴人、○○○提起
06 連帶給付之訴，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
07 上訴，提出被上訴人為官股行庫，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有
08 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中小企業，得申請展延只繳納利息之
09 期間等抗辯，此屬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本院審理期間
10 乃將○○○列為視同上訴人，惟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上訴為
11 無理由（詳後述），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故於當事人欄未併列○
13 ○○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被上訴人主張：御盛新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30日、109
16 年1月14日、109年8月25日、112年4月28日邀同賴志昌、○
17 ○○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金
18 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1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
19 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借款
20 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21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
2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御盛新公
23 司與伊簽立如附表所示之變更契約，更改攤還條件或借款期
24 間，然編號甲借款按月繳息期間僅至112年10月30日，編號
25 乙借款按月繳息期間僅至112年10月14日，編號丙借款按月
26 繳息期間僅至112年11月14日，編號丁借款按月繳息期間僅
27 至112年10月27日，是系爭借款自112年11月14日起即應依原
28 還款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御盛新公司僅各攤還本息至
29 112年11月30日、112年11月14日、112年10月14日、112年11
30 月14日、112年11月27日、112年11月28日（詳如附表各筆借
31 款利息起算日所示），尚有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利息及違

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本金時，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全部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從而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借款，賴志昌、○○○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06萬4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御盛新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後，每月至少還款2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並無違約之情事，伊於112年12月向被上訴人申請延長按月繳息期間，被上訴人表示延長按月繳息期間需簽立新的變更契約，因○○○於113年2月21日才同意繼續擔任連帶保證人，伊當日便通知被上訴人可簽立新的變更契約，未料，隔日即收到被上訴人起訴及假扣押通知；又銀行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已通過企業舊有貸款展延予以延長之金融協助措施，要求各銀行對於有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企業，得申請展延只繳納利息期間，被上訴人既為官股行庫，而御盛新公司陸續皆有收到廠商訂單，亦均有按時繳息，即應同意讓御盛新公司延長按月繳息期間，並盡快解除假扣押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命上訴人及○○○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06萬4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御盛新公司向其借貸系爭借款，賴志昌、○○○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及借款利率如附表所示，期間並就附表編號甲、乙、丙、丁借款簽立變更契約；嗣上訴人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於抵充上訴人清償之金額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連帶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變更借據契約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7頁、19至38頁、第41至57頁、137至245頁、本院卷第159至249頁）。

(二)、上訴人雖提出「銀行公會延長企業紓困相關金融協助措施期間新聞稿」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自律規範，抗辯依據政府於疫情期間協助中小企業措施，規範有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企業，得向金融機關申請展延，此措施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應予配合；且伊每月均有繳納2萬5000元，並無違約等語。而查，被上訴人為協助上訴人渡過難關，曾與上訴人、○○○於110年11月26日、112年11月8日就編號甲借款，於111年4月13日、111年11月8日就編號乙借款，於110年11月26日、111年11月8日、112年11月8日就丙借款，於110年11月26日、111年11月8日、112年11月8日就丁借款，分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於變更借款契約書所載期間約定按月繳息，並延展借款期間等語，據其提出變更借款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61頁、167頁、177頁、183頁、189頁、201頁、207頁、217頁、223頁、233頁、239頁）。而觀之上開變更借款契約書，係約定御盛新公司在約定期間得僅按月繳息，惟至期間屆期起，自應依原借據條件繳納本息，此有上開變更借據契約第四條約定：除前開更改部分外，原借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等語至明。復查，依據兩造簽立之借據所載約定利率，御盛新公司關於編號甲、乙、丙、丁、戊借款，每期應攤還本息加總約14萬6900元，有被上訴人就上開借款做成之御盛新公司帳務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01頁），而上訴人自承御盛新公司在上開變更借據期約約定期限屆滿後，仍然每個月繳納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116頁），顯然未依兩造原借據條件繳納本息，自屬違約。上訴人雖另辯稱被上訴人並未通知其應繳納14萬多之本息云云。惟兩造已約明借款利率等條件，上訴人關於系爭借款應按期繳納之本息數額豈有不知之理，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洵無足採，亦無礙於其已違約

01 之事實。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官股銀行，應再配合與其
02 簽立變更或展延契約，惟既兩造除前揭所述變更借款契約
03 外，未再簽立其他變更或展延契約，則兩造仍應依原定契約
04 條款履行。至於被上訴人有無或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乙
05 節，則屬被上訴人之行政責任，況且，據上訴人於本院陳
06 稱：銀行局回函表示可以提供協助其與被上訴人協商。則兩
07 造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既未達成協商，仍無解本件上訴人
08 已違約之事實。

09 (三)、復查，依據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約定：「立
10 約人（即上訴人）對貴行（即被上訴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時，無需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
12 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
13 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見
14 本院卷第275至280頁）。上訴人於變更借據契約期限屆滿，
15 原應依原借據繳納本息，惟每月仍僅繳納2萬5000元，顯未
16 足清償系爭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已屬違約，業如前
17 述，則被上訴人主張依上開授信約定書之約定，系爭借款視
18 為全部到期，自屬有據。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御盛新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賴志昌、○○○為連帶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06萬4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 本金	積欠本 金	借款期 間	變更契約（攤還條件或借款 期間變更）	年利 率	利息計 算期間	違約金
甲	000	00,000	自 108 年	1.攤還條件改為自 110 年 10	2.17%	自 112	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萬元	元	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	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按月繳息，自111年10月30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攤還條件：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按月繳息 3.借款期間由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改為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乙	000萬元	000,000元	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6年1月14日止	1.攤還條件改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按月繳息 2.攤還條件：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10月14日止按月繳息	2.17%	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000,000元				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丙	000萬元	00,000元	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	1.攤還條件改為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14日止按月繳息，自111年11月14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攤還條件：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按月繳息 3.借款期間由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改為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4日	2.17%	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00,000元					
丁	000萬元	00,000元	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	1.攤還條件改為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按月繳息，自111年10月27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攤還條件：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按月繳息 3.借款期間由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改為	2.598%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00,000元					

(續上頁)

01

				自 109 年 8 月 25 日 起 至 116 年 8 月 25 日			
戊	00 萬 元	00,000 元	自 112 年 4 月 28 日 至 117 年 4 月 28 日	無	2.59 5%	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期 6 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 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 20% 計 算。
總 計	000 萬元	0,000,0 00 元					